

臺灣農業創業之智慧財產權管理策略雜議

撰文/陳麗珣

前言

2004年,「穀東俱樂部」開啟了專業小農的大門,其後也陸續有不同領域的人紛紛投入農業創業,試圖在農業領域中闖出一片天,然而在科技為重的政策下,臺灣小農們也僅能在艱困的環境中奮戰,以求得安身立命之處。一直到近年來食安問題層出不窮,民眾為吃得安心,改由大廠轉向手作小農,至此,長久以來不受重視的臺灣農業似乎因而在隧道盡頭出現了一絲曙光。

然而,不論是新創農業或就原有農業模式保留或改良,在農業創新創業上,除了行銷通路等問題外,尚面臨因未有智慧財產權配套措施而衍生糾紛之情形,例如:除黑珍珠、大湖草莓、池上米、西螺米、玉井芒果、燕巢芭樂等農產品在中國大陸搶註商標外,亦有「金剛四季橘」的植物品種權所衍生的糾紛,以及因不了解智財管理而雙手奉上營業秘密的手作小農,諸如此類案例不勝枚舉,也由此可見臺灣農業在創新創業上確有加強智慧財產權管理策略之必要。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有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以審議國內在智慧財產權授權相關事項,由其任務觀之,似有偏重技術層面之傾向。

相較於我國對於農業創新創業之智慧財產權保障方面,與我國同為海島且以精緻農業為主的日本,在2006年即因品種權屢受外國侵害而開始著手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準備,至2014年4月甚

至在農林水產省公布「戰略的知的財産活用マニュアル」(「智慧財產權活用攻略手冊」,下稱「攻略手冊」),結合實例解說農業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以便提供農業創新創業之參考。基於智慧財產權管理須全面整合始得保障周全,本文擬以日本經驗為他山之石,進一步分析國內農業智慧財產權策略,期能拋磚引玉,為國內尚處萌芽階段之農業智慧財產權提供淺見,以促進國內農業創新創業之成功典範。

日本農業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

2006年,基於日本之雪手亡四季豆、紅秀峰櫻桃等多項農產品,因種子被攜至國外被違法栽種低價回銷日本導致農民損失,迫使日本政府不得不正視農業智慧財產權問題,進而設法擬定策略以保障日本農業。其具體政策有,2006年4月開始接受地區團體商標之申請,2007年3月針對品種權及地區團體商標等制定「農林水產省知的財産戰略」(農林水產省智慧財產策略),2014年4月更針對農業智慧財產權公布「智慧財產權活用攻略手冊」,以提供更具體的因應之道。凡此種種,日本政府捍衛農業智慧財產權的決心,可見一斑。

至於新出爐的2014年「農林水產省智慧財產策略」,由於其目的在於農業智慧財產權之整合運用,且以具體實例為範本將農業智慧財產權區分幾個面相討論並活用品,極具參考價值,為能清楚了解其

運作，茲此敘明如下。

（一）對植物新品種之保護

1. 活用品種權，限制栽種者

品種權人可利用授權設定栽培及出貨標準等方式，以控制穩定的高品質及良好的合作對象。以日本北海道產米「ゆめぴりか」為例，其栽培地區僅限於北海道，且對於符合其所設定之統一標準「種子更新率 100%」等，並有認證標章，表示該米係北海道所產。

2. 品種名稱≠品牌，善用商標權

品種權一旦經過保護期間 25 年或 30 年，即因權利消滅而使任何人均得任意栽種，更甚者會造成品質低劣等情形。為避免此情形，應以異於品種名稱之品牌名稱，取得商標權保護，如此一來，不僅可透過商標權每十年得延展的特性保護之，同時若日後開發更佳品質之品種時，亦可利用商標權轉換成對新品種的保護。此外，善用商標權亦可藉由對加工品等相關商品 / 服務的指定，擴大保護範圍。

（二）對既有品種之作物、畜水產品的保護

囿於品種權保護者係植物之新品種，既有品種即需另尋他法以保護之。對此，依前述「攻略手冊」，日本農林水產省以千葉縣小系川流域所產大豆為例，其以「小系在來」註冊商標，結合地區農業，設立特定團體，限定僅特定人得生產該使用「小系在來」商標之大豆，藉此在維持品質穩定的同時，又可提升品牌價值。此外，善用商標權不僅可維持生產源品質，尚可藉由商標授權控制商品 / 服務在銷售端的品質，例如，對於使用該商標產品之飲食店，提供類似使用證明的文書，一方面可遏止不良產品混入，造成消費者信賴感低落，另一方面亦可提升品牌知名度。

除一般商標權外，亦有地域團體商標可供利用。即，結合「地名」及「商品名」，以該地域產品申請地域團體商標，藉此，達到品質管理的效果，促進產地相關業者合作，並防止仿冒品之出現。

（三）依特殊農法不同而採取相異方式

除了品種權和商標權是直接針對農作物及農產品保護外，依「攻略手冊」，尚可運用專利權及營業秘密予以保護。

專利權之特點係具有排他性，在其權利範圍內，可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其專利之權，故對於類似「柿子乾燥加工法」的農作技術或方法等，即得以專利權保護之。

然而由於品種權在申請後須公開其內容，且專利權之特性亦包含「申請後 1 年 6 個月須公開該專利內容」之特性，故仍應視所欲保護者是否適宜公開而定其究應適用專利權或營業秘密保護。依「攻略手冊」所舉例而言，「夕張甜瓜」即係以營業秘密的方式管理其親本內容，僅農協內特定數人知曉，且栽種之際，僅得由農協派特定人進行播種。

（四）因應輸出國之道

除國內的智慧財產權管理外，由於農產品也可能銷售到其他國家，職是，對於主要輸出國之品種權、商標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制度，亦應事前調查研究。

（五）綜合運用實例

對於日本農業智慧財產權之策略，依前述「攻略手冊」，亦列舉數例綜合活用案例以供參考。對此，本文認為僅舉二例即可達舉一反三之效果，故說明如下。

1. 品種權X商標權：權利人均為「福岡縣」

（1）內容

品種權：「ちくし 2 号」（保護期間 25 年）

商標權：ラー麦（保護期間 10 年，可延展）

（2）優點：只要持續延展，該商標權即長久存在，且即使品種更新，亦得使用該商標。

2. 商標權X專利權

權利人均為「愛知縣渥美農業高校」

（1）內容

- 商標權：「カクメロ」（保護期間 10 年，可延展）
 專利權：「多邊形甜瓜之栽培法及四角甜瓜栽培用框架」（保護期間 20 年）
- (2) 優點：只要持續延展，該商標權即長久存在。而專利權部分，則得排除他人未經授權之四角甜瓜栽培法。

我國目前農業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及分析

以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之發展而言，隨著全球的品種權等相關問題逐一浮現，鑒此，為保障農業智慧財產權，農委會本於 1993 年成立農業專利暨著作權權益委員會，審議該會主管計畫有關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農業科技權益之事宜。其後，因應智慧財產權內容日益多元，該會於 2001 年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並成立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下稱「智審會」）。2002 年智審會正式運作，其任務在於審議農委會暨其所屬

機關之研發成果相關申請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移轉等管理與運用事宜，並逐步推動研發成果制度評鑑等制度，2010 年由於中國大陸搶註臺灣著名農產品產地名稱及侵害植物品種權，因而將該等議題納入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議範圍。2013 年農委會首度技轉動物疫苗予德商，乃技轉的一大成果。

由以上種種，固可看出我國確實亦體認到農業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亦可看出，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多半著墨在技術層面或事後紛爭處理。然而在農業創新創業中，不單單僅有技術層面問題，尚有諸多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因此如能事前做好智慧財產權的管理措施，則不僅對於農民權利得以保障周全，且能避免事後紛爭，就農業創新創業而言，不啻為值得一試之法。而綜觀農委會網站資料，似乎尚無類似日本農林水產省以具體實例提出整合之道，是以，本文參考前述日本做法，嘗試模擬案例，以為智慧財產權整合之運用。惟為使讀者明瞭我國智慧財產權常用之權利內容、保護期間為何，故本文將其概要如表一。

表一 我國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內容及保護期間

權利種類 (適用法規)	內容	受理申請機關	保護期間
品種權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經農委會公告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植物種類之新品種，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及一適當品種名稱，皆可申請品種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自核准公告之日起算 (1)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為25年 (2)其他植物為20年
專利權(專利法)	發明專利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專利法第21條)	智慧財產局	申請日起20年
	新型專利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專利法第104條)	智慧財產局	申請日起10年
	設計專利 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專利法第122條)	智慧財產局	申請日起12年
商標權(商標法)	具識別性，足以使消費者認識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名稱或標章	智慧財產局	註冊公告日起10年，並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為10年
營業秘密	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機密性+經濟性+保密措施	無	只要未洩露，即可能為永久

以上品種權、商標權及專利權等，除營業秘密外，其共通性係(1)一旦取得該等權利，第三人即不得未經權利人同意或授權而任意使用該權利；(2)該等權利均有授權規定。因而基於該等權利之特性及共通性，農業智慧財產權之整合規畫似可依下列模擬例進行。

【模擬例】茲以「蓮霧」為例，並列舉業已存在之權利以供分析之。

(一) 可運用之權利：品種權X專利權X商標權

(二) 解說

1. 品種權：目前經農委會公告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植物種類者共有蔬菜55種、花卉65種、果樹35種、糧食作物3種、林木1種、其他(例如：茶樹、落花生等)共7種。蓮霧即為其中一種，依具體例，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為品種權人者，其業經行政院農委會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註冊者有「蓮霧台農1號紫晶」(品種權字第A01188號)之新品種。
2. 發明專利：蓮霧栽培環境自動調控系統(證書號：I417042)(專利權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3. 新型專利：果實專用防梨木蝨潤色保育袋(證書號：M291691)(專利權人：個人A)。
4. 設計專利：果實套袋(證書號：D102745)(專利權人：個人B)。
5. 商標權：黑金剛(註冊號：906777)(商標權人：保證責任屏東縣大屏東果菜運銷合作社)

(三) 分析

由上可知，僅蓮霧一種農產品，包含其相關產品，其可能取得之權利涵蓋了「品種權」「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內容。而觀其權利歸屬，或有不同權利屬同權利人者，亦有不同權利分屬不同權利人者。鑒於我國農業朝向真正有機農業、小農聯合生產、產銷整合聯

盟等多元發展，權利內容及範圍等亦將因不同形態的農企業經營方式有所差異，因而農民欲從事創業前，可經由事前的檢索、分析後，因情形不同而事前規畫智慧財產權之整合布局。

職是，由於一種農產品可能同時有以上多種權利，在農業創新創業前，應先考量該農產品適合尋求何種權利保護，且盡可能如同上述蓮霧，由同一權利人取得多種權利，如此一來，一方面既可排除第三人擅自使用，另一方面亦可因同時有權行使而避免因需使用他人權利而受制。然而凡事均為一體兩面，若採此法，則智慧財產權費用之支出亦勢必增加，經費充裕者固可為之，惟經費尚稱困難者，或可依個案決定，以最重要之智慧財產權為主。茲有論者，主張將商標策略性應用在植物種苗領域，以提升特定單一品種之價值，以及利用品種權與商標權之混合授權的方式收取權利金、控管產品質量與行銷等內容。對此，本文除深表贊同外，同時認為可就此內容延伸擴大運用，即除了農作物本身外，亦考量相關產品或服務(例如：水果工廠)可能適用之權利，善用商標權，塑造品牌形象，締造更高的經濟效益。

至於不同權利人之情形，承前所述，由於均有授權之規定，因此可善加利用授權規定，運用交互授權的概念，例如：商標權人與品種權人不同，卻可能因類似交互授權的機制，使彼此均能使用該商標及栽種該品種，而達到雙贏。惟此方式所須注意者，由於雙方均有權利，故如何約定始能使雙方均獲得最大利益，尚應依具體情形判斷，不可一概而論。

此外，事前評估應取得何種權利保護、權利人是否相同，固然重要，然而亦應考慮該農產品即將輸出之國家政策及制度，提前取得其商標權等權利，俾免因涉及侵權而影響後續之輸出、銷售等。

最後，須注意者，由於營業秘密以外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品種權等具有公開之性質，因而對於須保密之重要事項(例如：品種之親本等)、配方、

製程等內容，仍宜以營業秘密搭配其他權利保護之，併此敘明。

結論

日本對於農業智慧財產權之規畫，可謂極為詳盡，相較之下，我國相關政策雖致力於農業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卻似乎顯得零散且不具全面性，誠屬可惜。故本文認為，我國與日本既均屬精緻農業，某程度上有許多相似之處，實可借鏡前述日本之多元整合農業智慧財產權方式，並事前就權利內容、歸屬等詳加檢索、分析、布局，以解決農業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

最後，由於我國目前農業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整合尚稱薄弱，且面臨全球化時代日益激烈的競爭，整合出多元且完善的農業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實乃刻不容緩。因此本文認為，在未有相關整合策略前，相關單位不妨參考日本模式，繼而依我國農業、農產品及相關產業之特性，從中調整並整合出最適合我國農業的智慧財產權管理策略，如此一來，不僅可保障農民創新創業，亦可提升我國農業之產業發展層次。

AgBIO

陳麗珣 台灣經濟研究院 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
兼任助理研究員

參考文獻

1. Clitier Chen (2013)，穀東俱樂部，找到心與土地最近的距離，上下游News&Market新聞市集。
2. 中央社 (2013)，農業境外技轉 不損害台灣利益。
3. 台灣立報 (2006)，日本擬設法保護農業智慧財產權。
4. 自由時報 (2007)，我對中國爭取 種特產商標”。
5. 自由時報 (2013)，四季橘侵品種權 果農含淚銷毀。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0)，農委會透過兩岸協商機制、積極保護農業智財權。
7. 柯勝智、湯惟真、李紅曦 (2005)，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制度，農政與農情，155:38-41。
8. 孫智麗、周孟嫻、楊玉婷、劉依蓁 (2014)，植物種苗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與商業化策略，台灣經濟研究月刊，37:72-84。
9. 孫智麗、劉依蓁 (2013)，社會企業之組織型態與發展模式-從我國農企業案例看農業產業化發展策略，台灣經濟研究月刊，33:43-50。
10. 黃振德、鄭玉馨 (2002)，政府部門智財管理之經營管理，農政與農情，116:50-54。
11. 楊惠君 (2014)，有種美味叫志氣，天下文化。
12. 日本農林水產省，From <http://www.maff.go.jp/>。
13. 行政院農委會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From <http://newplant.afa.gov.tw/>。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From <http://www.coa.gov.tw/>。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From <http://www.ipmse.org.tw/page.php?index=about03>。